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加大对海外市场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海内外“双循环”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8.84万元收购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国际（海南）”）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南国际（海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核查并审议通过。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同时刊登在2024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挺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加大公司对海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与公司建筑服务、光伏电站建设等海外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补充，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同时刊登在2024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商贸”）持有的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国际（海南）”）100%股权。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大对海外市场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海内外“双循环”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东南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8.84万元购买东南商贸持有的东南国际（海南）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南国际（海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东南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东南商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后，已经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回避了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FUC7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38号东南科技研发中心2607室

经营范围：销售：铁矿石、焦炭、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门业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具，化妆品（除分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185.98万元，净资产为5,356.9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601,271.95万元，净利润为89.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4,084.49万元，净资产为5,267.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34,549.28万元，净利润为582.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商贸100%股权，实控人为郭明明先生。

3.关联关系

因东南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东南商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信用情况

经查询，东南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C15QBQ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超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办公室332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衡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东情况：东南商贸持有东南国际（海南）100%的股权。

3.东南国际（海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61.06	827.59
其中：应收账款	0	0
负债总额	39,409.05	28.75
净资产	652.01	798.8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83	255.90
营业利润	358.25	174.10
净利润	303.41	1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1.88	31,409.31

4.标的公司权属说明

东南国际（海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东南国际（海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东南国际（海南）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标的进行审计，并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4〕99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东南国际（海南）的所有者权益为7,988,400.6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039,560.62元。2024年8月1日，东南国际（海南）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4,00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东南国际（海南）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7,988,400.69元为基础扣减利润分配4,000,000元后的余值，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8,400.69元。

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以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让方(甲方)：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东南商贸持有的东南国际（海南）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7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计价基准日），东南国际（海南）的所有者权益为7,988,400.6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039,560.62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标的股权以东南国际（海南）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7,988,400.69元为基础扣减分红款4,000,000.00元后的余值，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8,400.69元。

4、付款安排及交割

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于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即完成东南国际（海南）股权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股权过户登记费等）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过渡期安排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向第三方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等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行为。

6、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7、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书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承诺和规定，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争议的解决

对于由《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订地阳杭州市萧山区有管豁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南国际（海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独立法人形式存续经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

5.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秉承东南特色的“伙伴联盟、产业联盟、品牌联盟、信誉联盟”四大联盟国际战略，已在全球多个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开展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材料、光伏支架及组件等产品的出口业务，承建了马里议会大厦、刚果布拉柴维尔玛雅-玛雅国际机场航站楼、哥斯达黎加体育场、委内瑞拉拉林科纳达棒球场、委内瑞拉国家会议中心及综合服务楼、巴拿马国家综合办公住宅楼、古巴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等国际化旗舰项目。

为了进一步深入实施海内外“双循环”发展战略，加快公司“走出去”战略，公司拟收购东南国际（海南）100%股权。东南国际（海南）成立于2022年9月，为东南集团全资孙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并已建立了上下游一定的市场基础。收购完成后，东南国际（海南）将与公司建筑服务、光伏电站建设等海外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补充。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完成后，东南国际（海南）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东南商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南商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书；

6.东南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信权人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47,0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36.15	322,009.56
利润总额	-1,031.07	-5,884.24
净利润	-1,039.45	-5,923.9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16.08	134,951.47
负债总额	135,617.96	119,113.91
净资产	14,798.11	15,837.56
资产负债率	90.16%	88.26%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6月2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8,199.86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0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冠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并于2021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张建巍、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冠翔”）、门芳芳和王顺利。上述4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099,5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824,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099,561股增加至73,609,361股。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609,361股减少至73,596,36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张建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张建巍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本次发行上市后有除权、除息行为，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本人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镇江冠翔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镇江冠翔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门芳芳、王顺利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门芳芳、王顺利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次发行上市后有除权、除息行为，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建巍	45,833,333	62.28	45,833,333	0
2	镇江冠翔	2,250,000	3.06	2,250,000	0
3	门芳芳	1,416,667	1.92	1,416,667	0
4	王顺利	500,000	0.68	500,000	0
合计		50,000,000	67.94	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496,800	-50,000,000	49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099,561	50,000,000	73,099,561
合计	73,596,361	-	73,596,361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1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4/3/6	2024/6/7	2.6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5,000	17.53	1.3717%
2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市高新园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2024/5/9	2024/6/9	5.2886%	自有资金	美元	300	1.37	5.2886%
3	深圳市科瑞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4/5/15	2024/6/15	5.29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46	5.2900%
4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4/4/1	2024/6/27	1.43%—2.5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12.08	2.5000%
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鹏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4年第28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3	2024/7/19	2.80%—3.7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700	50.65	3.7938%
6	深圳市科瑞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光明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2024/6/18	2024/7/18	5.30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44	5.3000%
7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美元定存一个月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2024/6/14	2024/7/14	5.3300%	自有资金	美元	400	1.78	5.3300%
8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2个月	定期存款	2024/5/28	2024/7/28	5.6000%	自有资金	美元	800	7.59	5.6000%
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2024/1/25	2024/8/2	1.7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300	19.57	1.6832%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1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二个月	定期存款	2024/5/28	2024/7/28	5.6000%	自有资金	美元	800
2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4/6/14	2024/7/14	5.3300%	自有资金	美元	400
3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4/6/18	2024/7/18	5.30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大额存单CD	定期存款	2023